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3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蔡坤儒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游東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游東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支金錢債務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其他及其衍生債務，設定新臺幣4,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1月2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游東逸於112年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3,500萬，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及還款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就上開借

01 款自114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討無果，依
02 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相對人於112年2月間向
03 聲請人簽訂信用卡契約書，尚欠信用卡款新臺幣11,502元
04 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迄今上開借款及積欠信用卡款共
05 計本金34,569,62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
06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利
07 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
08 書、動用申請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利率查詢、信
09 用卡申請書暨帳務資料、催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

10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1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2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3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1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5 附表：

26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1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屯段	1361-12	79	全部

27

編	建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號	門牌號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934	臺中市○○區○○ 段0000000地號	住商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1層：38.85 2層：56.57 3層：56.57 4層：56.57 騎樓：15.51 地下層：19.71 合計：243.78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號				